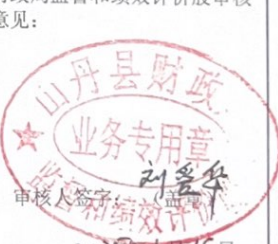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有彤 18909366278	
主管部门	山丹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山丹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69.33		
	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		269.3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实行“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的居民医保市级统筹管理体制。				
	目标2:城乡居民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100元,报销比例为70%;参保居民需长期或终身在门诊治疗的,经认定享受门诊慢性特殊疾病、门诊两病待遇、谈判药品。				
	目标3: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政策范围和支付标准的住院医疗费用市内一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150元、600元、1200元、1200元,报销比例分别为85%、80%、75%;统筹区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2000元,报销比例65%;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8万元。				
	目标4:单胎顺产1200元,单胎难产2000元,多胎顺产(包括难产)的,每多一孩补助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助(万元)	≥269.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42531	
			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18.4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看病救助方便程度	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80%	
			政策知晓率	≥80%	
部门(单位)审核意见:		财政归口股室审核意见:	财政局监督和绩效评价股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王有彤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盖章) 2025年7月15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本次申报项目资金共同用于项目建设的其他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本表为参考格式,各单位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